披尋記/063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

卷第六十二

披尋記
卷第六十三
作者：韓清淨

卷第六十四

庚二相違二

攝決擇分中三摩呬多地之二

辛一能障趣入二、壬一正出障法

復有五種定相違法。一、毀犯禁戒，二、無無間加行，三、無殷重加行，
四、有沈沒，五、他所擾惱。

他所擾惱者：謂於晝分多諸諠逸，於夜分中多蚊蟲等眾苦所觸，乃至廣說一切處所不隨順性。如本地分說應知。（陵本二十卷二十二頁）

壬二舉彼對治

復有三種遠離。一、住處遠離，二、見遠離，三、聞遠離。

辛二能障清淨二、壬一略辨二、癸一標列過失

復次，心清淨行苾芻，略有五種等持相違厚重過失，能為定障。一、忿，二、慢，三、欲貪，四、薩迦耶見，五、不能堪忍。

癸二釋名厚重三、子一標

有五厚重三摩地相，由彼於此障礙而住，是故說名厚重過失。

子二徵

云何五相？

子三列

一者、獲得隨宜資具便生喜足；二者、好樂求諸善法；三、於身財無所顧戀；四、於生死及與涅槃，見大過失、最勝功德；五、於加行堪忍勤苦。

壬二廣釋二、癸一別辨相五、子一忿三、丑一舉因緣

此中忿者，謂懷忿故，若往他家不得利養，或得而少，或弊或遲，或不恭敬，由此便生顰蹙[1]憤慼[2]。

丑二明引發

從此因緣，發恚尋思及害尋思，多隨尋伺。

丑三出過失

彼由此故，先所未生勝三摩地不能得生，設彼已生還復退失。

子二慢三、丑一舉因緣

所言慢者，謂懷慢故，慢所制伏為性，於法不生恭敬，於諸師範尊重福田，不能時時身

心卑屈敬問諮請：云何為善？云何不善？亦不勤求所有善法，由此不能解了引發三摩地義。

丑二明引發

從此因緣，發起輕慢相應尋思，多隨尋伺。

丑三出過失

彼由此故，先所未生，如前廣說。

子三欲貪四、丑一舉因緣

言欲貪者，謂懷貪故，多諸愛染，於身財等深生顧戀，由此於外五妙欲中多生散亂。

丑二明引發

從此因緣，生欲尋思、眷屬尋思、國土尋思、族望家勢相應尋思，多隨尋伺。

丑三出過失

彼由此故，先所未生，如前廣說。

丑四顯對治二、寅一略標

彼復不淨能為對治。

寅二別廣

應知不淨略有三相。謂糞穢相、彼等流相、能依所依差別相。

謂糞穢相等者：受用飲食變壞所成，名糞穢相。糜飯之所長養，名彼等流相。父母不淨和合所生，名能依所依差別相。如是三種，唯說身相應知。

子四薩迦耶見二、丑一舉因緣二、寅一見相違六、卯一世法難捨

薩迦耶見者，謂由身見制伏因緣，會遇世法，便為高欣、下慼塗染。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

卯二親愛難捨

又即於彼世法眾相，親愛恆流之所漂溺。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

親愛恆流之所漂溺者：謂由愛結，無始時來墮駛流河，隨流漂溺故。

卯三尋思難捨

又即世法眾相所生不正尋思之所嬈[3]惱。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

卯四散動難捨

又即於彼世法眾相追求之時，種種擾亂散動所逼。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

卯五憂悲難捨

又即由彼身見因緣，恆常執著世法所依無常諸取，由是因緣，為憂悲等之所逼惱。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

恆常執著世法所依無常諸取者：欲取、見取、戒禁取，是名諸取。此所取事，世間八法之所依止，然有變異，故是無常。

卯六垢穢難捨二、辰一舉下地

又復即彼為欲除遣下地垢穢勤修善時，於彼加行不生喜樂。於此所治設欲棄捨，便為身見相違而住。

辰二例上地

如為除遣下地垢穢，為遣上地所有垢穢，當知亦爾。

寅一心顛倒

由此因故，雖作是心：我當於彼生死、涅槃，觀大過失、觀勝功德，便復顛倒。

丑二出過失

由此因緣，先雖獲得諸三摩地，然於未生聖諦現觀勝三摩地，不能得生。

子五不堪忍二、丑一舉因緣

不堪忍者，謂懷不忍故，雖已獲得聖諦現觀勝三摩地，不能堪忍蚊蝱等苦，捨離加行，多生懈怠。

丑二出過失

由此因緣，於所未生入根本定不能生起，設復已生還即退失。

癸二出為障三、子一前三過失

前三過失，能為最初三摩地障。

子二次一過失

次一過失，為諦現觀三摩地障。

子三後一過失二、丑一第一義

後一過失，為入根本三摩地障。

丑二第二義三、寅一標因緣

復有差別。謂有八種棄捨近住弟子因緣，於彼雜染之所染汙。由染汙故，彼便棄捨近住弟子，非無煩惱諸阿羅漢常善住念有如斯事。

寅二徵八種

云何為八？

云何為八等者：欲受恭敬為一，欲受利養為二，多所毀犯、行不正行為三，不為所須為四，不忍增上戒教授折伏為五，不忍增上心教授折伏為六，不忍增上慧教授折伏為七，不忍眾務所有擾惱為八。此中初二，謂於自身；後六，謂於近住弟子。言於弟子饒益損減者，謂不恆常欲作饒益，有所須時，暫作饒益；若不須時，損而不益故。餘文易知。

寅三列差別

謂性於彼近住弟子有憎惡心，唯欲自身受於恭敬；如欲恭敬，欲受利養亦復如是；近住弟子多所毀犯、行不正行；又於近住諸弟子眾饒益損減，便有所須及與不須；於增上戒教授折伏不能堪忍；於增上心、增上慧住教授折伏不能堪忍；於營眾務所有擾惱不能堪忍。

己二四靜慮攝二、庚一舉嗢柁南

復次，嗢柁南曰：　數及所對治　支分廣建立　遠離苦散動　上支分差別

庚二長行別釋九、辛一靜慮數二、壬一問

問：如先所說四種靜慮，何因緣故唯四靜慮，不增不減？

壬二答三、癸一標

答：由能究竟超苦樂故。

癸二徵

所以者何？

癸三釋

從初靜慮乃至第四，漸超苦樂方究竟故。

辛二靜慮所治四、壬一初靜慮

云何名初靜慮所治？謂有五種。一者、欲貪，二、欲、恚、害三種尋思，三者、憂苦，四者、犯戒，五者、散亂。

壬二第二靜慮

云何第二靜慮所治？亦有五種。一、初靜慮貪，二、尋伺，三、苦，四、掉，五、定下劣性。

壬三第三靜慮

云何第三靜慮所治？謂有四種。一、第二靜慮貪，二、喜，三、踊躍，四、定下劣性。

壬四第四靜慮

云何第四靜慮所治？謂有五種。
一、入息、出息，二、第三靜慮貪，三、樂，四、於樂發悟，五、定下劣性。

於樂發悟者：謂樂作意應知。此能引心，故名發悟。

辛三辨靜慮支分二、壬一分別支四、癸一初靜慮

問：初靜慮有幾支？答：有五支。何等為五？一、尋，二、伺，三、喜，四、樂，五、心一境性。

癸二第二靜慮二、子一問

問：第二靜慮有幾支？

子二答二、丑一出其四支

答：有四支。何等為四？一、內等淨，二、喜，三、樂，四、心一境性。

丑二釋內等淨

問：內等淨何法為自性？答：念、正知、捨為自性。

癸三第三靜慮

問：第三靜慮有幾支？答：有五支。何等為五？一、念，二、正知，三、捨，四、樂，五、心一境性。

癸四第四靜慮

問：第四靜慮有幾支？答：有四支。何等為四？一、捨清淨，二、念清淨，三、不苦不樂，四、心一境性。

壬二明廢立二、癸一顯差別四、子一初靜慮攝

初靜慮中，念、正知、捨，由尋伺門之所引發，是故雖有而不宣說。

子二第二靜慮攝

第二靜慮，由彼自性能有作業，又由踊躍心隨煩惱之所纏縛，是故顯示內等淨名。

子三第三靜慮攝二、丑一顯說

第三靜慮，心隨煩惱已遠離故，顯彼自相，是故說彼離喜貪故。

丑二簡非

初靜慮中離欲貪故，非離喜貪。第二靜慮離尋伺貪故，非離喜貪。

子四第四靜慮攝

第四靜慮，即彼顯示最極清淨。

癸二結隨應

是故當知，一切靜慮彼皆隨轉，如其所應。

辛四靜慮建立二、壬一問

問：何因緣故，於四靜慮建立如是五支、四支？

壬二答六、癸一約安住辨

答：住所依故，住饒益故，住自性故。

住所依故等者：初靜慮中，尋、伺二支，名住所依；喜、樂二支，名住饒益；心一境性支，名住自性。如是第二靜慮，內等淨支，名住所依；喜、樂二支，名住饒益；心一境性支，名住自性。第三靜慮，念、正知、捨，名住所依；樂，名住饒益；心一境性，名住自性。第四靜慮，捨、念清淨，名住所依；不苦不樂，名住饒益；心一境性，名住自性。後多差別，各有三種，於諸靜慮準此配釋應知。

癸二約所緣辨

復有差別。謂思惟所緣故，受用所緣故，於緣不散故。

癸三約所依辨

復有差別。謂饒益所依故，增上心所依故，增上慧所依故。

癸四約對治雜染住辨三、子一標

復有差別。謂為對治三雜染住所對治故。

子二徵

云何名為三雜染住所對治耶？

子三列

一、染汙住，二、苦惱住，三、愚癡住。

癸五約受欲相似法辨二、子一標

復有差別。謂受欲者相似法故。

子二釋二、丑一舉受欲者

諸受欲者，略有三種正所作事，能顯彼是受用欲者。一、正求財寶；二、求財寶已，能正受用；三、於彼自在，隨意所為。

丑二例修靜慮

如是修習諸靜慮者，亦有三種正所作事，當知依彼建立支分，如其所應。

癸六約對治自苦惱辨二、子一標

復有差別。謂為對治自苦惱行，應知建立諸靜慮支。

子二廣

如是略有三種對治。
一、對治闕減對治，二、身心逼惱對治，三、於外境界其心流散不寂靜對治。

對治闕減對治者：謂於欲界有欲、恚、害三種尋思，無善尋伺以為對治，是名對治闕減。初靜慮中尋、伺二支，名對治闕減對治。如是後後靜慮所治能治，隨其所應，一切當知。

辛五遠離欲惡不善法二、壬一問

問：何因緣故，初靜慮中說離欲已，復說遠離惡不善法？

壬二答五、癸一約自相共相辨二、子一標二相

答：為欲顯示諸欲自相故，及為顯示諸欲過患相故。

子二隨難釋

過患相者，由彼諸欲發起惡行，墜墮極下惡處所故，說名為惡；違善生故，復名不善。

癸二約初二雜染辨

復有差別。為欲顯示煩惱雜染斷故，及為顯示先所積集業雜染斷故。

癸三約在家出家辨

復有差別。為欲顯示諸在家者受用事門諸欲斷故，及為顯示諸出家者由尋思門諸欲斷故。

癸四約欲等尋思辨

復有差別。為欲顯示欲尋思斷故，及為顯示恚、害尋思斷故。

癸五約外道諸仙辨

復有差別。為欲顯示外道諸仙所得相故，
及為顯示離彼退已行呪詛故。

及為顯示離彼退已行呪詛故者：外道諸仙由憤恚故，退三摩地，現行詛呪，此即惡不善法所攝。為顯示彼，是故復說遠離惡不善法。

辛六初定有苦二、壬一問

問：何因[4]緣故，知初靜慮中苦根未斷？

壬二答三、癸一標義

答：彼品麤重未遠離故。

彼品麤重未遠離故等者：本地分說：若初靜慮已斷苦根，是則行者入初靜慮及第二時，受所作住差別應無。由二俱有喜及樂故。（陵本十一卷十一頁）此中道理，如彼應釋。

癸二簡難

若於是處苦根已斷，便與第二靜慮住時應無差別。

癸三結成

是故當知是處未斷。

辛七諸定名動

問：若尋伺等於初靜慮等中皆能攝益勝三摩地，又能攝受自地靜慮皆令清淨，何因緣故，世尊於彼顯示動名？
答：此望他地，不望自地。

此望他地不望自地者：攝事分說：謂外欲等散動斷故，立初靜慮為無動處。第二、第三靜慮中，後後所有諸動斷故，當知亦得名無動處。以要言之，緣所有定無動搖故，皆名

無動。（陵本九十七卷十八頁）由是當知，世尊於彼諸定顯示動名，是密意說，由望他地，不望自地故。

辛八勝上支分建立因緣二、壬一問

問：何因緣故，從欲界上於初靜慮等中，建立後後勝上支分？

建立後後勝上支分者：謂初靜慮中，建立尋、伺支；第二靜慮中，建立內等淨支；第三靜慮中，建立捨、念、正知支；第四靜慮中，建立捨、念清淨支。如是後後望於前前，轉勝轉上。當知唯約念、正知、捨為論，以彼一切靜慮皆隨轉故。然彼後後勝於前前，是故建立後後勝上支分。

壬二答二、癸一標列

答：當知略有三因緣故。
一、所治能治故；

所治能治故者：謂於第二靜慮，尋、伺是所治，內等淨為能治。如是後後靜慮所治能治，隨應當知，是名所治能治後後勝上。

二、證得勝利故；

證得勝利故者：如前已說：初靜慮中，念、正知、捨，由尋伺門之所引發，是故雖有而不宣說。第二靜慮，由彼自性能有作業，又由踊躍心隨煩惱之所纏縛，是故顯示內等淨名。第三靜慮，心隨煩惱已遠離故，顯彼自相，是故說彼離喜貪故。初靜慮中離欲貪故，非離喜貪。第二靜慮離尋伺貪故，非離喜貪。第四靜慮，即彼顯示最極清淨。是名證得勝利後後勝上。

三、所證得故。

所證得故者：如下說言，第二靜慮三摩地圓滿，第三靜慮饒益圓滿，第四靜慮清淨圓滿，是名所證得後後勝上。

癸二明攝

當知如是三種因緣，四靜慮中五支所攝，隨其所應。

四靜慮中五支所攝等者：此中五支，且約四靜慮中建立支分自相為論，謂即尋、伺、念、正知、捨。第二靜慮內等淨支，第四靜慮捨、念清淨，唯是念、正知、捨建立差別，故不更說。前三因緣隨其所應，此五支攝，已如前釋。

辛九靜慮差別三、壬一三摩地圓滿

問：初二靜慮有何差別？答：第二靜慮中三摩地圓滿有差別故。

壬二饒益圓滿

問：第二、第三靜慮有何差別？答：第三靜慮饒益圓滿有差別故。

壬三清淨圓滿

問：第三、第四靜慮有何差別？答：第四靜慮清淨圓滿有差別故。

己三種類差別攝五、庚一修差別二、辛一略標列

復有四種修三摩地。一者、為得現法樂住故；二者、為得勝智見故；三者、為得分別慧故；四者、為證諸漏永盡故。

辛二明建立二、壬一出所依三、癸一標

當知依四補特伽羅，建立四種修三摩地。

癸二徵

云何四種補特伽羅？

癸三列

謂苦速通，未[5]得行跡、已見諦者。

謂苦速通未得行跡等者：謂利根性補特伽羅，未得根本靜慮，所有行跡，名苦速通。如本地分說。（陵本二十六卷十一頁）彼已見諦，謂於初靜慮近分應知。

復有異生，未得行跡、已得有情所緣無量、已離欲者。

已得有情所緣無量者：謂即四無量中，有情緣無量應知。

又樂遲通，已得行跡、已見諦者。又樂速通，已得行跡、已見諦者。

壬二隨難釋二、癸一釋第二類

此中異生，已得無量、已離欲者，若已證得死生智通，當知是名智見清淨。

癸二釋第三類二、子一標有退

若樂遲通行跡轉時，雖已見諦，由軟根故而名退法。

由軟根故而名退法者：本地分中說：有順退分定，謂有鈍根，下劣欲解，勤精進故，入初靜慮或所餘定，於喜、於樂、於勝功德不堪忍故，從靜慮退。如如暫入諸定差別，如是如是還復退失，乃至未善調練諸根。（陵本十二卷三頁）其義應知。

子二出對治

由此因緣，復於欲界受想尋思，當住正念、當起正知。

庚二離欲等差別二、辛一離欲所顯二、壬一標義

復次，諸靜慮離欲所顯。

壬二廣辨二、癸一標列

當知離欲略有六種。一、自性離欲，二、損減離欲，三、任持離欲，四、昇進離欲，五、愚癡離欲，六、對治離欲。

癸二隨釋六、子一自性離欲

自性離欲者，謂於自性不淨非所受用事中諸厭背性；又於苦受諸厭背性；又若已離初靜慮染住，於第二靜慮等中，於尋伺等諸厭背性。是名自性離欲。

子二損減離欲

損減離欲者，謂兩兩交會習婬欲法，除熱惱已諸厭背性。如是等類所餘應知，皆名損減離欲。

子三任持離欲

任持離欲者，謂有[6]受用美妙飲食極飽滿已，於餘飲食諸厭背性。如是等類所餘應知，皆名任持離欲。

子四昇進離欲

昇進離欲者，謂已獲得勝上財寶，或尊貴位，於餘下劣諸厭背性。如是等類所餘應知，皆名昇進離欲。

子五愚癡離欲

愚癡離欲者，謂於涅槃甚深功德不能解了，遂於涅槃生厭背性。如是等類所餘應知，皆名愚癡離欲。

子六對治離欲

對治離欲者，謂由厭壞對治故，或由斷對治故，或由持對治故，或由遠分對治故，或由

世間出世間道斷諸煩惱，如是皆名對治離欲。

辛二住等異名四、壬一名住

問：何因緣故，說諸靜慮名為住耶？答：繫心於內所緣境界，於外所緣不流散故。

壬二名三摩地

問：何因緣故，說諸靜慮名三摩地？答：於所知事同分所緣一切影像，平等平等任[7]持心故。

壬三名奢摩地

問：何因緣故，說諸靜慮名奢摩他？答：為欲寂靜一切煩惱正安止故。

壬四名心一境性二、癸一問

問：何因緣故，說諸靜慮名心一境性？

癸二答二、子一標列一切

答：略有二種所緣境界。一、不定地所緣境界，二者、定地所緣境界。

子二簡取定地二、丑一簡

此中一境，所謂定地所緣境界，非第二境。

丑二釋

繫心於此一所緣境，是故說名心一境性。

庚三從離欲退差別二、辛一總標

復次，當知此中，從離欲退，略有十種。

辛二列釋十、壬一由麤重二、癸一大種乖違麤重二、子一標列

謂或依止不平等故，從離欲退。

子二舉例

謂如有一，遭極重病。如馬勝言：我於此定不能入證，將無我定當退失耶？

癸二性多麤重

或復有一，性多麤重，於三摩地先不串習，彼由如是多麤重故，成其退法。

壬二由勝境二、癸一標類

或有所緣境界勝故，從離欲退。

癸二舉例

謂如有一，值遇勝妙境界現前。如外道仙乃至獲得非想非非想處，遇觸少年美妙形色可愛母邑，從離欲退。

壬三由敬養二、癸一標類

或有獲得敬養故退。

癸二舉例

謂如有一，從他獲得利養恭敬，即便退墮。如提婆達多。

壬四由輕毀二、癸一標類

或有遭遇輕毀故退。

癸二舉例

謂如有一，或遭他罵、或瞋、或責，從離欲退。如外道仙，由憤恚故退三摩地，現行呪詛。

壬五由慢

或慢故退。謂如有一，恃所得定自舉陵他。

壬六由增上慢

或有增上慢故退。謂如有一，於諸勝定證差別中，起增上慢。

壬七由不作意

或有不作意故退。謂如有一，於能入定行相作意不復思惟。

壬八由未串習

或有未串習故退。謂如有一，安住始業新修善品。

壬九由自地煩惱數起

或有自地煩惱數起故退。謂如有一，愛上靜慮乃至疑上靜慮。

壬十由壽等盡

或有壽盡、福盡、業盡故退。謂如有一，從上生處退沒下生。

庚四補特伽羅差別四、辛一難退難入

復次，此中或有補特伽羅，下品煩惱、下品善法，多念艱辛然後方退，多念艱辛方能入定。

辛二難退易入

或有補特伽羅，下品煩惱、上品善法，多念艱辛然後方退，經一念頃速能入定。

辛三易退難入

或有補特伽羅，上品煩惱、下品善法，經一念頃速疾而退，多念艱辛方能入定。

辛四易退易入

或有補特伽羅，上品煩惱、上品善法，經一剎那速疾而退，一剎那頃速能入定。

庚五起定差別二、辛一標二種

復有補特伽羅已得離欲，從定起已，或於一時，彼三摩地相間相雜作意而轉；或於一時，不相間雜。

辛二隨難釋三、壬一標簡

若遇聲緣，從定而起，與定相應意識俱轉，餘耳識生，非即彼定相應意識能取此聲。

壬二反釋

若不爾者，於此音聲不領受故，不應出定。

壬三正成

非取聲時即便出定。領受聲已，若有希望後時方出。

丁三略不說餘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丙四非三摩呬多地三

攝決擇分中非三摩呬多地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三摩呬多地決擇。非三摩呬多決擇，我今當說。

丁二隨類決擇二、戊一辨差別十二、己一由自性

或有由自性故，名不定地。謂五識身。

己二由闕輕安

或有闕輕安故，名不定地。謂在欲界諸心心法。

己三由未發趣

或有未發趣故，名不定地。謂受欲者。

己四由有散亂

或有散亂故，名不定地。謂始業者雖修習定，而於五欲其心流散。

己五由有太聚

或有太聚故，名不定地。謂始業者，於內境界略聚其心，便生沈沒。

己六由未得

或未得故，名不定地。謂即散心相應諸法。

己七由未圓滿

或未圓滿故，名不定地。謂未證得加行究竟作意。

己八由雜染

或雜染故，名不定地。謂雖證得加行究竟果作意，而於彼定多生愛味。

己九由不自在

或不自在故，名不定地。謂即由彼染汙心故，不得自在。

己十由不清淨

或不清淨故，名不定地。謂未永害煩惱隨眠。

己十一由出定

或出定故，名不定地。謂從已得三摩地起而不退失。

己十二由有退

或有退故，名不定地。謂從所得三摩地退。

戊二明所應十一、己一應正取相

復次，此中依止初不定地，為安住心，應正取相。
謂青瘀相、或膿爛相，廣說如前。

廣說如前者：謂於其外諸不淨物，由青瘀等種種行相，發起勝解。如本地分廣說其相應知。（陵本三十卷十四頁）

己二應勤修習二、庚一為得作意

依止第二不定地故，為得作意，應勤修習。

庚二為得根本

依止第三不定地故，為得根本，應勤修習。

己三應住念知

依止第四現在前故，最初應正安住其念，為無亂故，略攝其心；由正知故，速疾攝受。

己四應修舉相

依止第五現在前故，應當思惟淨妙之相，又應善達沈沒之相。

應當思惟淨妙之相者：謂於佛法僧勝功德田，作意思惟發生歡喜故。

己五應念教授等

依止第六現在前故，於師教授能不忘失，應當安住猛利護念如理方便，應當無間、殷重修習。

己六應無喜足

依止第七現在前故，應於微劣所得定中，不生喜足。

己七應離雜染

依止第八現在前故，於諸雜染應觀過失；設生愛味，所有雜染尋即除遣，不應戀著。

己八應無間修等

依止第九現在前故，於三摩地應無間修，又應善巧通達其相。

己九應修諦善巧

依止第十現在前故，應當猛利修諦善巧。

己十應不放逸

依第十一現在前故，為令不退，應不放逸。

己十一應修遠離等

依第十二現在前故，即為彼事，應修遠離如理作意，應隨順前修習無間、殷重方便。

丁三略不說餘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丙五有心地三

攝決擇分中有心地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非三摩呬多地決擇。有心地決擇，我今當說。

丁二決擇差別二、戊一標列

當知諸心差別而轉，略由五相。一、由世俗道理建立故；二、由勝義道理建立故；三、由所依能依建立故；四、由俱有建立故；五、由染淨建立故。

戊二隨釋二、己一世俗道理建立

云何世俗道理建立？
謂依世俗道理建立諸心差別轉義，當知如前意地已說。

依世俗道理等者：如前意地已說：根不壞，境現前，能生作意正起，爾時從彼識乃得生，乃至廣說。（陵本三卷五頁）其義應知。

己二勝義道理建立三、庚一標說

勝義道理建立差別，我今當說。

庚二徵起

云何名為勝義道理建立差別？

庚三廣釋三、辛一建立所依能依差別二、壬一釋三、癸一出體

謂略有二識。一者、阿賴耶識，二者、轉識。

癸二辨依

阿賴耶識是所依，轉識是能依。此復六[8]種，所謂眼識乃至意識。

癸三舉喻

譬如水浪依止瀑[9]流，或如影像依止明鏡。

壬二結

如是名依勝義道理，建立所依能依差別。

辛二建立諸識俱有差別二、壬一釋二、癸一識俱轉三、子一辨識名二、丑一約總說

復次，此中諸識，皆名心、意、識。

丑二約勝說三、寅一名心三、卯一標

若就最勝，阿賴耶識名心。

卯二徵

何以故？

卯三釋

由此識能集聚一切法種子故，於一切時緣執受境，緣不可知一類器境。

寅二名意

末那名意，於一切時執我我所及我慢等，思量為性。

寅三名識

餘識名識，謂於境界了別為相。

子二釋俱轉二、丑一約諸識辨

如是三種，有心位中心、意、意識，於一切時俱有而轉。若眼識等轉識不起。彼若起時，應知彼增俱有而轉。如是或時四識俱轉，乃至或時八識俱轉。

丑二約意識辨

又一意識，於一時間分別一境，或二或多、自境他境，故說意識不可思議。

子三釋妨難二、丑一問

問：若彼末那，於一切時思量為性，相續而轉。如世尊說出世末那，云何建立？

丑二答二、寅一釋得名二、卯一名不如義

答：名假施設，不必如義。

名假施設不必如義者：謂思量義是末那義。然出世末那不執我我所及我慢等，義無思量，故作是說。

卯二正思量義

又對治彼，遠離顛倒正思量故。

寅二釋為依

即此末那任持意識，令分別轉，是故說為意識所依。

癸二受俱轉二、子一轉識相應受

又諸轉識，或於一時一切唯與樂受相應俱有而轉，或於一時亦有苦受，或於一時亦有不苦不樂等受相應俱轉。

子二阿賴耶識相應受三、丑一標體性

阿賴耶識相應受，於一切時唯是不苦不樂，唯是異熟生。

丑二顯恆轉

此於一切識流轉時，或樂俱行、或苦俱行、或非苦樂俱行位中，恆相續流，乃至命終無有斷絕。

丑三簡差別

所餘三受，當知思惟之所引發，非是俱生，時時作意引發現前。彼俱生受極微細故，難可分別。

壬二結

如是等類，當知是名勝義道理，建立諸識俱有差別。

辛三建立染淨差別二、壬一釋二、癸一雜染二、子一阿賴耶識

復次，阿賴耶識無有煩惱而共相應。

子二末那識二、丑一出體性二、寅一舉相應二、卯一標

末那恆與四種任運煩惱相應，於一切時俱起不絕。

卯二列

謂我我所行薩迦耶見、我慢、我愛、不共無明。

寅二明彼性二、卯一顯正

是諸煩惱，與善、不善、無記識俱而不相違，其性唯是隱沒無記，任運而起。

卯二簡餘

當知諸餘分別所起，隨眾緣力差別而轉。

當知諸餘分別所起等者：謂除末那相應四煩惱外，餘識相應分別所起煩惱，隨彼根、境種種緣力差別而轉，非唯阿賴耶識種子所引，故不說彼任運而起。

丑二明難治三、寅一標

又與末那相應俱有遍行任運四種煩惱，世間治道尚不能為損伏對治。

寅二徵

何以故？

寅三釋二、卯一標相

已離欲者猶現行故，隨所生處，是諸煩惱即此地攝。當知此地已離欲者，此地煩惱現行不絕。

卯二顯義二、辰一明任運

何以故？此諸煩惱，唯阿賴耶識種子所引，於一切時任運而生，非所對治及能對治境界緣力差別轉故。

辰二明恆轉

諸離欲者，世間治道若現在前、若不現前，此諸煩惱現行不絕。

癸二清淨二、子一有學

若諸有學已見跡者，出世間道現在前時，此諸煩惱不得現行。從彼出已，還復現行。善通達故，未永斷故。

子二無學二、丑一標不現行

若諸無學，此一切種皆不現行。

丑二釋彼頓斷

是諸煩惱，當知唯離非想非非想處欲故，一時頓斷，非如餘惑漸漸而斷。

壬二結

如是等類，當知是名建立雜染、清淨差別。

丁三略不說餘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丙六無心地三

攝決擇分中無心地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有心地決擇。無心地決擇，我今當說。

丁二正廣決擇二、戊一舉心不生二、己一問

問：心不生因，凡有幾種？由幾種因，心不得生？

己二答五、庚一標

答：心不生因，略有七種；由此因故，心不得生。

庚二徵

何等為七？

庚三列

謂緣闕故，心不得生；如是作意闕故、未得故、相違故、斷故、滅故、已生故，心不得生。

庚四釋七、辛一由緣闕三、壬一徵

云何由緣闕故，心不得生？

壬二釋

謂內眼處壞，若外色處不現在前；廣說乃至內意處壞，若外法處不現在前；爾時由彼所生眼識乃至意識終不得生。

壬三結

如是名為由緣闕故，心不得生。

辛二由作意闕三、壬一徵

云何作意闕故，心不得生？

壬二釋

謂雖有內眼處不壞，外色處現前；廣說乃至內意處不壞，外法處現前；若無能生作意正起，爾時由彼所生眼識乃至意識終不得生。

壬三結

如是名為作意闕故，心不得生。

辛三由未得三、壬一徵

云何由未得故，心不得生？

壬二釋二、癸一依世間道二、子一初靜慮攝二、丑一明欲證得

謂如有一，於下欲界思惟麤相，於初靜慮思惟靜相，為欲證得初靜慮故。

丑二顯不得生

若於此道不極作意，若修、若習、若多修習，不善修故，於初靜慮未能證得；由未得故，初靜慮俱心不得生。

子二第二靜慮等攝

又如有一，於初靜慮、第二、第三、第四靜慮、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思惟麤相，於第二靜慮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思惟靜相，如前廣說。

癸二依出世道二、子一明欲證得

又如有一，遍於一切薩迦耶中思惟苦相，於薩迦耶滅涅槃界思惟靜相；為斷一切薩迦耶故，為欲證得涅槃界故。

子二顯不得生

若於此道不極作意，若修、若習、若多修習，不善修故，不能盡證一切涅槃；由未證故，於諸結、縛，及與隨眠、隨煩惱、纏永解脫心便不得生。

壬三結

如是名為由未得故，心不得生。

辛四由相違三、壬一徵

云何由相違故，心不得生？

壬二釋二、癸一約三受辨二、子一於樂受位

謂如有一，觸能隨順樂受諸觸，受樂受時，樂受相應心現在前；爾時苦受、非苦樂受相應之心，以相違故，便不得生。

子二於苦受等位

如是若觸能順苦受、不苦不樂受觸，如前廣說；爾時樂受、非苦樂受，樂受、苦受相應之心，以相違故，便不得生。

如前廣說者：此中廣說，謂彼苦受、不苦不樂受相應心現在前應知。

癸二約二纏辨二、子一於貪纏位

又如有一，貪纏所纏，貪纏相應心現在前；爾時瞋纏相應之心，以相違故，便不得生。

子二於瞋纏位

如是若有瞋纏所纏，廣說乃至爾時貪纏相應之心，以相違故，便不得生。

壬三結

如是名為由相違故，心不得生。

辛五由永斷三、壬一徵

云何斷故，心不得生？

壬二釋

謂如有一，由善修習八聖支道故，證得無餘貪欲、瞋恚、愚癡永盡；彼於爾時，有貪、有瞋、有癡心等隨一心法，諸隨煩惱所染汙心，彼由已斷、已遍知故，皆不得生。

壬三結

如是名為由永斷故，心不得生。

辛六由滅盡三、壬一徵

云何滅故，心不得生？

壬二釋二、癸一間斷滅

謂如有一，生無想天、入無想定、入滅盡定；於其中間經爾所時，由斷滅故，心不得生。

癸二畢竟滅

又如有一，於無餘依涅槃界中已般涅槃；彼於爾時，畢竟滅故，心不得生。

壬三結

如是名為由滅盡故，心不得生。

辛七由已生三、壬一徵

云何由已生故，心不得生？

壬二釋二、癸一標

所謂一切已生之心，於現在生剎那已後，必成滅法。

癸二辨二、子一生不更生

彼現在時，由已生故，更[10]不可生。

子二滅終不生

彼若滅已，亦已生故，終不可生。

壬三結

如是名為由已生故，心不得生。

庚五結

應知由此七因緣故，心不得生。

戊二翻心得生二、己一標

與此相違七因緣故，隨其所應，諸心得生。

己二列

謂緣不闕故、作意不闕故、已證得故、不相違故、未斷滅故、未滅盡故、未已生故。

丁三略不說餘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六十三